

2024 年度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和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扶贫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

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机标准化生产及建设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承担渔业船舶检验和监督管理职责。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监督管理。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及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推广休耕轮作提高耕地地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按规定实施兽医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依法开展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肥料、农药、兽药、饲料等相关许可与监督管

理。负责重大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指导和督办重大农业案件的处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调渔业生产安全搜救工作。组织重大动植物疫病的防控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种子、农机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央和省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三）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工作，组织开展农业对外交流、农业利用外资、农业“走出去”、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

际经济技术交流合作，指导开放型农业发展，协助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贯彻落实扶贫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扶贫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等。制订全市扶贫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协调拟订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使用方案。建立健全扶贫开发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配合做好帮扶工作队的组建、管理。推进落实精准扶贫工作长效机制，探索缓解相对贫困的有效路径。建立健全扶贫工作责任制，制定和落实扶贫开发目标责任和考核评价办法，负责脱贫攻坚工作考核，组织第三方评估，实施绩效考核评价。负责全市扶贫开发宣传、培训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

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2. 与市交通运输局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做好渔船检验相关衔接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信息、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后勤保障、安全保卫、舆情管控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局重要事项的督办工作。（二）市委农办秘书处（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负责处理市委农办日常事务；组织开展“三农”重大问题政策研究；统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关工作；负责协调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综合考核；提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建议，并推动实施；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组织指导全市农民体育运动。（三）人事处。承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工作；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和直属单位岗位聘用工作；归口备案社团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四）法规处（行政审批处）。组织起草农业农村地方性法规、规章；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普法宣传及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指导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平安建设、社会综治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农业领域“放管服”改革、权责清单制度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规范行政许可事项；负责农业农村有关行政审批事务。（五）政策与改革处（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和促进农民增收的政策建议；承担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和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管理工作；承担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指导农村集体资产、财务管理、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等工作；负责农经统计有关工作。（六）发展规划处。起草编制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审核行业（系统）发展专项规划；承担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产业园区建设有关工作；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业区域协调发展；负责农业重大项目管理和考核工作。（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提出农业农村投资方向、投资规模的建议并监督实施；编报部门预算并组织执行，参与农村金融、农业保险的政策制定；组织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协助做好农业补贴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策应扶持工作；指导监督局系统财务、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负责财政投资项目统筹整合和资金安排、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工作；负责局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开展系统内财政支农项目资金审计监督；指导全市农业农村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八）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协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九）科技教育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管理农业科技成果，指导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工作，推动产业技术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组织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职业农民培育。（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安全生产监管处）。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监测、追

溯、风险评估等相关工作；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具体工作；负责协调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综合管理和局系统内、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十一）乡村产业发展处（市场与信息化处）。起草乡村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乡村产业生产和经营体系；指导和监测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发展；指导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工作；编制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建议；承担农业品牌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供求、价格分析和监测预警；指导农产品营销促销工作；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承担农业统计与经济分析；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国际农业贸易、农业利用外资、农业对外合作载体建设和开放型农业项目的指导管理；负责局系统涉外合作交流事务的组织、审核、报批，协调指导农业农村系统与台湾地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农业交流与合作事务。（十二）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起草种植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粮食蔬菜园艺作物生产、种植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标准化生产工作；发布农情信息；组织实施种植业发展重大技术措施、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作物田间生产事故鉴定等有关工作；负责发展节水农业、设施农业、抗灾减灾、植物检疫相关工作；组织实施肥料及农药生产经营的有关监督管理，指导科学合理使用；指导省、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与管理工作；承担农作物种业管理工作。

（十三）畜牧兽医管理处（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办公室）。起草畜牧业、饲料业、畜禽屠宰行业、兽医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兽医医政、兽药、兽医器械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畜禽屠宰、饲料及其添加剂、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指导畜牧业结构调整、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牧屠宰安全生产和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安全管理、出入境动物检疫和畜禽种业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建立完善重大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组织开展有关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的培训、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指导各地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工作。

（十四）渔业渔政管理处。起草渔业发展政策措施、规划；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植物保护；承担渔业种苗业管理工作；指导渔政渔港监督、渔业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渔业船舶检验与监督管理等工作；协调处理湖泊渔业安全搜救工作和渔业安全重大突发事件。

（十五）农田建设管理处。提出全市农田基本建设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对农业围垦开发项目实施行业管理；指导农田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制定；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节水农业灌溉工程项目建设；指导建后管护工作；指导划定农业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参与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十六）扶贫开发处。

制定全市扶贫政策建议、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提出财政专项扶贫政策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方案，指导项目实施和监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考核；配合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指导资产收益扶贫；承担全市扶贫开发系统培训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工作的督促检查和脱贫成效考核；研究推进扶贫改革和试验区建设工作。（十七）社会扶贫促进处。负责推进扶贫开发协调机制，组织协调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负责“五方挂钩”帮扶工作的组织落实；参与驻县帮扶工作队的组建、管理和考核，指导驻村帮扶工作；指导制定扶贫对象识别和退出标准，指导扶贫统计监测和建档立卡工作；协调指导省重点片区相关帮扶工作。（十八）农机行业发展处。提出农业机械化、农用航空等发展的政策建议；制定全市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组织推动农业机械化技术和装备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农业机械化作业（秸秆还田）工作；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和推广应用。（十九）农机监督管理处。指导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和农机安全监理工作；指导和监督道路外农机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农机具报废更新；指导全市农机维修行业管理、试验鉴定与质量监督、农机行业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二十）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服务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宿迁市农业农村局将按照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

议部署，加速“千万工程”经验转化，全力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谱写新时代“鱼米之乡”新篇章。

一、牢记“国之大者”，持续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锚定“江苏大粮仓”定位，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努力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上为全省多作贡献。一是抓牢粮食增产。严守耕地红线，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先建后补”，压实粮食油料生产面积，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以及大豆、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油菜等面积完成省定任务。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和总产分别稳定在 900 万亩、410 万吨以上。二是抓好“菜篮子”生产。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巩固和发展河蟹养殖、优质稻米生产、果蔬生产等优势区，稳定能繁母猪存栏和生猪产能，确保蔬菜播种面积稳定在 140 万亩左右，总产量稳定在 500 万吨以上。三是抓实科技赋能。大力支持种业创新，积极开展新品种选育和良种推广，年内新通过审定品种 8 个以上。加大先进农机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宜机化”生产技术条件在农田建设、农业园区和设施农业中应用，实施农业数字化建设整市推进试点，加强数字农（牧、渔）场和智慧园区建设，力争年内全市数字农业农村发展水平达 69%。

二、培优“产业生态”，加快推动现代农业提档升级。以构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为目标，持续做好“土特产”文章，加快农业上规模、提能级、增效益，全面推进农业大市向农业强

市转型。一是因地制宜塑群链。深入挖掘本地花木、淡水产品等优势农产品的经济价值，持续推进园艺型花木、生态河蟹、工厂化食用菌三大产业集群和优质稻米（粮油）、绿色果蔬、规模肉禽、猪肉食品四条产业链建设，突出关键环节补链强链延链，确保全年“三群四链”综合产值突破千亿元。二是梯队培育强主体。加大农业重大项目招引建设力度，推动实施农业招商“春季攻势”“秋季攻坚”行动，年内新建列省农业农村重大项目 140 个以上。建立龙头企业培育梯队后备库，按照“抓大、扶中、育小、推上市”思路，加快壮大支撑群链发展的“头部企业”集群，年内新增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6 家。三是深化融合增效益。持续打响“宿有千香”农业品牌经济，举办和参与各级各类展示展销活动，宣传、展示和推介宿迁优质、特色农产品，力争年内品牌产品销售额突破 12 亿元。持续推进“农业+电商”“农业+旅游”新模式，加快补齐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短板，举办“苏韵乡情”宿迁专场活动等节庆活动，年内农产品电商年销售额突破 230 亿元。四是建强园区优载体。加快泗洪西南岗果蔬片区、黄河廊道中段果蔬片区、洪泽湖现代渔业片区等片区的园区创建，推动市级园向省级园提档、省级园向国家园迈进，形成更加完善的国家、省、市三级现代农业园区体系。

三、强化“系统推进”，全力探索和美乡村建设路径。坚持因地制宜、因需而建，切实把“千万工程”经验转化为加快打造宿迁特色和美丽乡村新实践。一是全域推进人居环境整治。

按照“全域治理”的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任务，年内完成户厕改造 5.5 万户。建立健全人居环境常态管护机制，定期开展农村“大扫除”，动态整治私搭乱接、无序种养等行为，推进农村环境从“一时美”到“长期美”。二是开展和美乡村建设试点。围绕“四优四强”目标，探索片区化、组团式推进和美乡村建设路径，优先支持基础较好、质态较优的村居先行创建和美乡村，以点带面、串线成面，带动提升其他村达到整洁村标准。三是持续提升乡村善治水平。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推广运用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常态化推进“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健全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农村社会既充满活力又和谐有序。四是加快强村富民步伐。加强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力度，实施农民收入十年倍增计划，落实经济薄弱村提升工程，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村集体收入和农民收入保持“双增长”。

四、锚定“改革领跑”，充分激发乡村振兴动力动能。发扬“春到上塘”精神，以改革的手段破解体制机制壁垒。一是稳妥推进农村土地集成改革。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深化国家级试点个性化任务探索，重点扩大泗阳县“地票”“房票”改革成果，拓展农村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途径，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二是推动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以全省推广我市农业设施确权颁证赋能做法为契机，更大力度推进

农业设施权证化改革，加快打造农业设施“互联网+交易鉴证+他项权证+抵押登记”融资链条。三是开展“小田变大田”改革试点。按照“有规划、有政策、有措施、有行动、有成效”要求，在土地承包关系保持稳定并长久不变的基础上，初步试点开展“小田变大田”工作，不断丰富农村土地“三权”分置的有效实现形式，解决承包地“碎片化”问题，推动适度规模经营。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15,379.3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 | 三、国防支出 | |
|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五、事业收入 | | 五、教育支出 | |
|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七、上级补助收入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0.78 |
| 九、其他收入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15,280.43 |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 153.18 |
| | |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四、预备费 | |
| | | 二十五、其他支出 | |
| | |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 |
| | |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本年收入合计 | 15,379.39 | 本年支出合计 | 15,544.39 |
| 上年结转结余 | 165.00 | 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入总计 | 15,544.39 | 支出总计 | 15,544.39 |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单位代 码 | 单位名称 | 合计 | 本年收入 | | | | | | | | | | 上年结转结余 | | | | | |
|----------|----------|-----------|-----------|------------|-------------|------------------|--------------|----------|--------------|------------|------------------|----------|--------|------------|-------------|------------------|--------------|----------|
| | | | 小计 | 一般公共预 算 | 政府性基 金预算 |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 事业 收入 |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 上级补 助收入 |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 其他 收入 | 小计 | 一般公共 预算 | 政府性基 金预算 |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 单位 资金 |
| | 合计 | 15,544.39 | 15,379.39 | 15,379.39 | | | | | | | | | 165.00 | | | | | 165.00 |
| 201001 |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 15,544.39 | 15,379.39 | 15,379.39 | | | | | | | | | 165.00 | | | | | 165.00 |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合计 | | 15,544.39 | 1,923.42 | 13,620.97 | | |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0.78 | 110.78 | |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10.78 | 110.78 | |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10.78 | 110.78 | |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5,280.43 | 1,659.46 | 13,620.97 | | | |
| 21301 | 农业农村 | 11,755.93 | 1,659.46 | 10,096.47 | | | |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1,659.46 | 1,659.46 | | | | |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 | 8,770.00 | | 8,770.00 | | | |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 | 650.00 | | 650.00 | | |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676.47 | | 676.47 | | |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3,524.50 | | 3,524.50 | | | |
| 2130505 | 生产发展 | 3,524.50 | | 3,524.50 | | |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53.18 | 153.18 | |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53.18 | 153.18 | |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3.18 | 153.18 | | | | |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收入 | | 支出 | |
|---------------|-----------|-----------------|-----------|
| 项目 | 预算数 | 项目 | 预算数 |
| 一、本年收入 | 15,379.39 | 一、本年支出 | 15,379.39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15,379.39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二）外交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三）国防支出 | |
| 二、上年结转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 （五）教育支出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0.78 |
| | |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
| | | （十）卫生健康支出 | |
| | |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 |
| | |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 |
| | | （十三）农林水支出 | 15,115.43 |
| | |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 |
| | |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
| | |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 （十七）金融支出 | |
| | |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 | |
|------|-----------|-------------------|-----------|
| | |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 153.18 |
| | |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 (二十四) 预备费 | |
| | | (二十五) 其他支出 | |
| | |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 |
| | |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 |
| | |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 |
| | |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 |
| | |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
| | | 二、年终结转结余 | |
| 收入总计 | 15,379.39 | 支出总计 | 15,379.39 |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项目支出 |
|---------|----------------|-----------|----------|----------|--------|-----------|
| |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 15,379.39 | 1,923.42 | 1,675.28 | 248.14 | 13,455.97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0.78 | 110.78 | 110.78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10.78 | 110.78 | 110.78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10.78 | 110.78 | 110.78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5,115.43 | 1,659.46 | 1,411.32 | 248.14 | 13,455.97 |
| 21301 | 农业农村 | 11,590.93 | 1,659.46 | 1,411.32 | 248.14 | 9,931.47 |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1,659.46 | 1,659.46 | 1,411.32 | 248.14 | |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 | 8,770.00 | | | | 8,770.00 |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 | 600.00 | | | | 600.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561.47 | | | | 561.47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3,524.50 | | | | 3,524.50 |
| 2130505 | 生产发展 | 3,524.50 | | | | 3,524.5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53.18 | 153.18 | 153.18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53.18 | 153.18 | 153.18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3.18 | 153.18 | 153.18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1,923.42 | 1,675.28 | 248.14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564.50 | 1,564.50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94.50 | 294.50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613.86 | 613.86 | |
| 30103 | 奖金 | 204.66 | 204.66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33.79 | 133.79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66.89 | 66.89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2.87 | 52.87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6.35 | 6.35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53.18 | 153.18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8.40 | 38.40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5.36 | | 245.36 |
| 30201 | 办公费 | 38.00 | | 38.00 |
| 30207 | 邮电费 | 0.30 | | 0.30 |
| 30211 | 差旅费 | 1.00 | | 1.00 |
| 30216 | 培训费 | 9.84 | | 9.84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7.73 | | 7.73 |
| 30226 | 劳务费 | 75.98 | | 75.98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2.87 | | 22.87 |
| 30229 | 福利费 | 11.06 | | 11.06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7.46 | | 67.46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12 | | 11.12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0.78 | 110.78 | |
| 30302 | 退休费 | 110.78 | 110.78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78 | | 2.78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2.78 | | 2.78 |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基本支出 | | | 项目支出 |
|---------|----------------|-----------|----------|----------|--------|-----------|
| | | | 小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 15,379.39 | 1,923.42 | 1,675.28 | 248.14 | 13,455.97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10.78 | 110.78 | 110.78 | |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10.78 | 110.78 | 110.78 | | |
| 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 110.78 | 110.78 | 110.78 | | |
| 213 | 农林水支出 | 15,115.43 | 1,659.46 | 1,411.32 | 248.14 | 13,455.97 |
| 21301 | 农业农村 | 11,590.93 | 1,659.46 | 1,411.32 | 248.14 | 9,931.47 |
| 2130101 | 行政运行 | 1,659.46 | 1,659.46 | 1,411.32 | 248.14 | |
| 2130122 | 农业生产发展 | 8,770.00 | | | | 8,770.00 |
| 2130126 | 农村社会事业 | 600.00 | | | | 600.00 |
| 2130199 |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 561.47 | | | | 561.47 |
| 21305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 3,524.50 | | | | 3,524.50 |
| 2130505 | 生产发展 | 3,524.50 | | | | 3,524.5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53.18 | 153.18 | 153.18 | |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53.18 | 153.18 | 153.18 | |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53.18 | 153.18 | 153.18 | | |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 | |
|--------------|----------------|--------------|----------|--------|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合计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 合计 | 1,923.42 | 1,675.28 | 248.14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564.50 | 1,564.50 | |
| 30101 | 基本工资 | 294.50 | 294.50 | |
| 30102 | 津贴补贴 | 613.86 | 613.86 | |
| 30103 | 奖金 | 204.66 | 204.66 |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133.79 | 133.79 |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66.89 | 66.89 |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52.87 | 52.87 |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6.35 | 6.35 |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53.18 | 153.18 |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8.40 | 38.40 |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5.36 | | 245.36 |
| 30201 | 办公费 | 38.00 | | 38.00 |
| 30207 | 邮电费 | 0.30 | | 0.30 |
| 30211 | 差旅费 | 1.00 | | 1.00 |
| 30216 | 培训费 | 9.84 | | 9.84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7.73 | | 7.73 |
| 30226 | 劳务费 | 75.98 | | 75.98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2.87 | | 22.87 |
| 30229 | 福利费 | 11.06 | | 11.06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7.46 | | 67.46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12 | | 11.12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10.78 | 110.78 | |
| 30302 | 退休费 | 110.78 | 110.78 | |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78 | | 2.78 |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2.78 | | 2.78 |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三公”经费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公务接待费 | 会议费 | 培训费 |
|----------|----------|--------------|---------|-----------|-------|-------|-------|
|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 | |
| 7.73 | 0.00 | 0.00 | 0.00 | 0.00 | 7.73 | 41.00 | 40.84 |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 |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栏次 | | 1 | 2 | 3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 合计 | | 245.36 |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245.36 |
| 30201 | 办公费 | 38.00 |
| 30207 | 邮电费 | 0.30 |
| 30211 | 差旅费 | 1.00 |
| 30216 | 培训费 | 9.84 |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7.73 |
| 30226 | 劳务费 | 75.98 |
| 30228 | 工会经费 | 22.87 |
| 30229 | 福利费 | 11.06 |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67.46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11.12 |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万元

| 采购品目大类 | 专项名称 | 经济科目 | 采购品目名称 | 采购组织形式 | 资金来源 | | | | 总计 |
|----------|--------------|-----------|--------|--------|----------|-------|------|-----------|--------|
| | | | |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政府性基金 | 其他资金 |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 |
| 合计 | | | | | 410.00 | | | | 410.00 |
| 服务 | | | | | 410.00 | | | | 410.00 |
|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 | | | | 410.00 | | | | 410.00 |
| | 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 | 委托业务费 | 其他服务 | 分散采购 | 150.00 | | | | 150.00 |
| | 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其他服务 | 分散采购 | 260.00 | | | | 260.00 |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5,544.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02.87 万元，增长 18.2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5,544.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5,379.3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37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2.77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 3000 万元、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经费增加 1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32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00 万元、在职人数减少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办公楼运转经费项目 120 万元，2023 年为其他收入资金，2024 年列入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0.1 万元，增长 3,267.35%。主要原因是调剂使用原大楼拆迁款及单位自有资金，包含办公楼运转经费项目 115 万元、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经费中 5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5,544.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5,544.3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0.7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及退休一次性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7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2024 年将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及退休一次性补贴规范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280.4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1411.32 万元，公用支出 248.14 万元，项目支出 13620.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8.91 万元，增长 16.28%。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 3000 万元、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经费增加 1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32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00 万元、在职人数减少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等。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53.1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

工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2024 年将住房公积金规范至住房保障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15,544.3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5,379.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5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379.39 万元，占 98.9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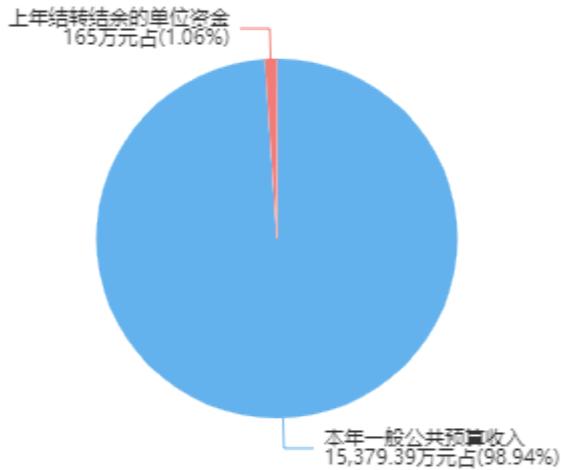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65 万元，占 1.06%。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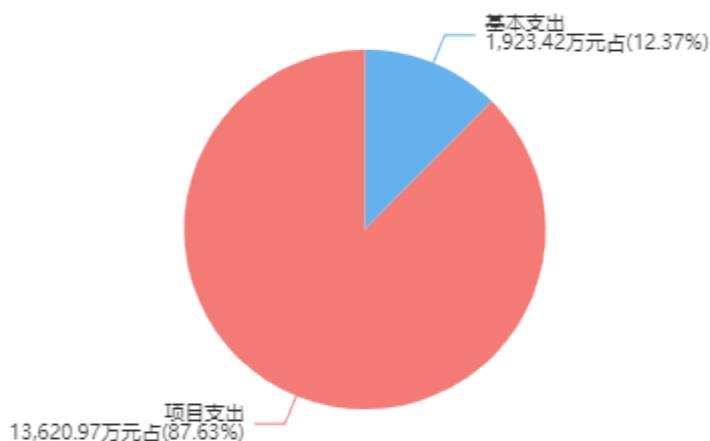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15,544.39 万元，其中：

- 基本支出 1,923.42 万元，占 12.37%；
- 项目支出 13,620.97 万元，占 87.63%；
-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37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362.77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 3000 万元、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经费增加 1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32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00 万元、在职人数减少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5,379.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62.77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 3000 万元、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经费增加 1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

金减少 32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00 万元、在职人数减少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等。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10.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0.7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2024 年将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及退休一次性补贴规范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659.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9.58 万元，减少 16.99%。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2024 年将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及退休一次性补贴 110.78 万元规范至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将住房公积金 153.18 万元规范至住房保障支出、在职人数减少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等。

2. 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 8,77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77 万元，增长 41.61%。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 30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323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00 万元。

3. 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6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0 万元，减少 7.69%。主要原因是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经费增加 100 万元，其中 50 万元为结转结余资金不属于财政拨款支出

预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 万元。

4.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561.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2.5 万元，减少 8.55%。主要原因是生猪域外保供生态补偿金，根据保供量据实拨付。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 3,52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11 万元，减少 0.79%。主要原因是市辖区“低收入农户”大病补充保险增筹专项资金减少 28.11 万元。

6.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项目暂停，市阳光办-“阳光惠民”工作经费未列入本年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5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1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2024 年将住房公积金规范至住房保障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23.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4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5,37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62.77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大美田园、和美家园、富美农园”试点建设扶持资金 3000 万元、农业农村工作推进经费增加 100 万元、国家级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市级配套资金减少 323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减少 100 万元、市级现代农业引导资金专项减少 100 万元、在职人数减少导致人员及公用经费减少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923.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675.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 248.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

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变动原因在职人数减少，定员定额费用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7.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7.7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数减少，定员定额费用减少。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4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会议费。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0.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委帮促工作队员业务培训班约 10 万元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5.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6 万元，减少 7.6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1 名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定员定额费用减少等。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1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5,544.39 万元；本单位共 9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620.97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

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粮油生产保障、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